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閻銘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何金城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現年61歲，無工作收入，目前生活困難，資力不佳，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另當事人曾在下級審法院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，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175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交訴訟費用云云，雖提出其112年度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惟此僅係聲請人在稅捐稽徵機關無112年度、113年度之所得紀錄，且聲請人於原審法院亦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原審補字卷第11頁），尚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復未釋明於訴訟繫屬期間，經濟狀況發生何重大變化，致陷於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

信用之狀態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